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鲁教基金字〔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倡议

各市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作用，经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是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与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共同组织并经山东省民政厅备案（备案号：53370000MJD675545GA21001）的公益募捐项目。捐赠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至10月。

二、本次捐赠活动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愿捐赠，鼓励奉献的原则。捐赠主体为各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所属单位职工；其他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捐赠金额原则上捐赠个人一天的经济收入。

三、参加本次捐赠活动的个人和单位依法享受有关的税收减免政策。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捐赠可减免捐赠额的25%企业所得税，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12%的部分允许在以后三年内继续扣除。捐赠单位或个人可凭捐赠票据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企业或个人所得税。个人减免个人所得税时需凭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号码和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45G进行申报。

四、各市开展“爱心一日捐”募捐活动所募集资金由各市教育局负责汇总，统一汇入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教育基金会）账户；省属各高等学校募集的资金由各学校直接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省教育厅所属各单位募集的资金由各单位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省教育厅机关各处室捐款由厅财务处负责汇总

(联系人:高莹,电话 51793731),统一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省教育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慈善条例》的规定,凡根据本倡议精神所募集的资金,应及时全部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不得搭车捐入本单位教育基金会或转交其他社会组织。

六、按照“哪里募得即资助哪里”的原则,省教育基金会将把“爱心一日捐”资金全部定向资助到募资来源的各市和各高等学校,不做调剂使用。捐赠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困难教职工,奖励优秀师生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教育公益项目。

七、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弘德行善、帮困助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捐赠活动的影响力。要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的文件及活动进展等情况,并对本单位当年“爱心一日捐”资金募集及省教育基金会拨付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参加本次“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不参加

其他慈善组织开展的“一日捐”活动。

九、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账号：15158301040007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佛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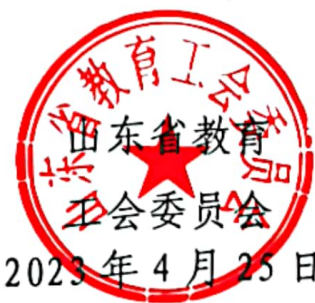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内填写：爱心一日捐，汇款单位栏填写单位规范名称“××教育局或××学校”，以便确认汇款单位。

联系人：刘淑英、马兵兵

联系电话：0531-67899099、67897199

电子邮箱：sdjyjfh@163.com。

附：2023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5日

开展2023年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广大教职员工的有力支持下，我省“爱心一日捐”活动规范有序顺利开展，在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奖励优秀师生、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继承和弘扬乐善好施优良传统，倡导助学兴教正能量，巩固教育扶贫工作成果，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0〕30号）、《山东省慈善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爱心一日捐”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省教育基金会“汇关爱、助杏坛、济贫困、树重教风尚、建和谐教育”的宗旨，坚持“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学校单位组织运作、教职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师生纾困解难，助力教育和谐发展，为我省教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二、组织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三、捐赠对象

- (一) 各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
-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所属单位职工；
- (三) 其他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参与形式

- (一) 原则上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
- (二) 参加 2023 年度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不参加其他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的“一日捐”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一) 募集资金本着“哪里募得资金即资助哪里”的原则，不调剂使用，不跨市、跨高校使用。

(二) “爱心一日捐”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贫困教职工，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扶持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符合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教育公益项目。

六、活动实施时间

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请各市、各高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

七、税收减免政策

(一) 捐赠企业或个人凭省教育基金会开具的“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个人减免个人所得税时需凭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号码和省教育基金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3370000MJD675545G 进行申报。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捐赠可减免捐赠额的 25% 企业所得税。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 12% 的部分允许在以后三年内继续扣除。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捐赠，各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鼓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踊跃捐款。

(二) 严格募捐管理。各单位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应及时将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所募资金足额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严禁搭车募捐或转交其他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或坐支“爱心一日捐”资金。省教育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捐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调动广大教职工爱心助学热情,激发他们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弘德行善、帮困助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扩大捐赠活动的影响力。

(四)加强信息公开。省教育基金会严格按照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制度规定和要求,公开“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情况和资金募集等方面的信息,提高慈善活动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各单位要及时公开“爱心一日捐”活动进展等情况,并对本单位当年“爱心一日捐”资金募集及省教育基金会拨付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账号:15158301040007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佛山支行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内填写:爱心一日捐,汇款单位栏填写单位规范名称“××教育局或××学校”,以便确认汇款单位。

联系人:刘淑英、马兵兵

联系电话:0531-67899099、67897199

电子邮箱:sdjyjhh@163.com。

报：山东省教育厅厅长、分管厅长，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负责人，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负责人。

发：各市教育局局长、分管局长，各高等学校校长、分管校长，有关部门负责人。

送：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监事，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各部室负责人。
